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规范高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我市政府采购更加规范便捷高效，促进主题教育调研成果有效转化，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用应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等法规制度，结合新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采购人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基于工作实际需要确定采购项目目标，科学测算预算经费需求，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杜绝超标准、豪华采购。对预算有保障的采购项目，可申请提前开展采购活动。采购单位可在项目预算申报前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同时期成交信息，并将需求调查情况作为预算申报

参考依据。建立健全预算评审制度，采购单位参考省市已出台相关支出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其中信息化项目等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需开展预算评审，必要时开展绩效评估，将评审、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申报、调整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支持力度。按照上限标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强制采购绿色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推广应用商品、快递绿色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落实，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采购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深入挖掘“政采贷”、电子保函等政策潜力，放大政府采购政策功效，主动靠前服务，精准了解供应商融资需求，重点解决信息不对称、衔接不畅等问题，助力解决供应商融资贵、融资难、资金不足的困难，切实降低供应商资金成本。

三、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透明度

各预算单位在本级人大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前，可以依据部门预算“二上”内容填报的政府采购相关项目，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为确保供应商知情权，严格落实评审明细全公示要求，各采购人在发布结果公告时，评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格审查情况（含供应商未通过原因）、符合性审查情况（含

供应商未通过原因）、各评审专家评分明细等情况。采用“信用承诺制”的项目，应在结果公告中同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函”，接受社会监督。政府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公告的日常监督。

四、进一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规范代理费用收取，采购人应严格落实《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关于代理费用收取要求，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代理费用，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采购人应加强对选取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避免出现代理机构乱收费和损害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五、强化政府采购智能化监管

依托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关注，加强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督，通过预警灯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六、强化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应用

发挥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信用评价功能，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对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评价。同时强化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信用评价，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履约评价，财政部门将定期汇总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采购人在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使用。

七、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实现不同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的电子化评审。提高评审专家电子化评审的技术能力，提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化评审的组织能力，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电子化服务。整合共享评审专家资源和公共资源交易场地资源，推动实现进场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常态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采购人要强化合同管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供应商合同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制定验收方案，组织人员进行履约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支付合同资金，原则上应自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